

港澳流动渔船民出入境管理问题及对策

■ 阮统奇

摘 要 随着传统海上捕捞业进入衰退期，港澳流动渔民公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性急剧增加，实施国家移民管理局《港澳流动渔船民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办法》仍面临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结合港澳流动渔船民在《办法》出台前后的管理情况及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分析其深层原因，提出进一步完善落实《办法》的方法和意见建议。

关键词 港澳流动渔船民 出入境 执法 移民管理

2022 年 1 月 1 日，《港澳流动渔船民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实施。这是国家移民管理局为加强和规范港澳流动渔船、港澳流动渔民及其雇佣内地渔工的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颁布实施的。

作为现时等级最高、措施最细、约束最实的移民管理领域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办法》有效促进加强了港澳流动渔船民规范管理，在净化海上出入境环境、打击海上走私和非法出入境活动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时代发展，传统海上捕捞业逐渐进入衰退期，港澳流动渔船保有量急剧

减少（据统计，港澳流动渔船的登记数量已从高峰时期的近 7000 艘降至 2022 年底的 2700 余艘），港澳流动渔民在新冠疫情影响下，经济收益巨幅下降，为增加个人收益，部分港澳流动渔船船主甚至铤而走险，非法从事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增强《办法》实施成效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

针对如何应对挑战，有效实现《办法》出台的初衷这些问题，笔者结合港澳流动渔船民出入境管理的工作实践，深入研究和分析了港澳流动渔船民所涉及的移民管理问题，探索管理实际与理论有效结合，进一步调整管理理念、思路，优化完善管理机制，推动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更加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

作者：珠海边检总站湾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党委书记、站长

一、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情况

港澳流动渔船是粤港澳大湾区极具地理特点的“个性”产物。粤港澳大湾区和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东京湾区是世界著名的湾区。从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到2018年将粤港澳大湾区纳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再到2022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今年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一直是近几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高频词。

虽然粤港澳大湾区因存在法律、货币等差异，以及内地与港澳海关的阻隔，导致在商品流通、人员往来、资金流动等方面存在一些客观障碍，影响了生产及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和最优配置。但是，对比其他湾区，粤港澳大湾区也有区位优势好、经济实力雄厚、产业结构合理、创新实力强、是中国对外开放门户等显著优势。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加速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融合，形成一体化的大市场，对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将大湾区建设成世界级城市群，以及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作为连通粤港澳三地的生鲜渔获的“纽带”，长期以来，港澳流动渔船民都是一支具有双重特殊身份的重要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他们兼具统战意义和政治影响力，对推动粤港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受历史沿革和国家体制改革等多方面影响，目前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仍处于探索过渡期。

（一）基本情况

港澳流动渔船大多为“个体户”式的小型船舶，船体结构大部分为木质和钢材材

料，船名为珠香、珠湾、深蛇、惠港等后加4位数字，渔船大都配备飞通AIS导航设备，船长船主多为港澳籍居民，船上渔民（渔工）约60%为港澳籍居民、约40%为内地渔工，但以广东、广西等省份人员居多。

（二）主管职能部门

政府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方面，港澳流动渔船民由农业农村部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协调小组、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处和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三级行政单位管理。工作实践中，地方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对港澳流动渔船民实施具体管理：渔政部门负责生产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颁发相关出入境证件；边检机关负责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工作；自然资源、港澳事务、海警、海关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相应管理工作。

二、移民管理体制变革前后管理模式的差异

（一）国家移民管理体制变革前管理模式

2018年12月国家移民管理体制变革前，原公安边防部队通过审核签发《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粤港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和“出入港”报备制对港澳流动渔船民进行出入境边防检查及治安管理，港澳流动渔船民无需通过录入查验系统办理出入境手续。遇未办理、未携带出海证件或走私、偷渡行为，会依照《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罚，在渔业作业活动区域上，港澳流动渔船民可“相对”自由地出入粤港澳毗连水域和南海传统作业区。

此种管理模式虽能对港澳流动渔船民涉治安、走私、偷渡等行为进行相对有效的行政管理，但出入境查验流程不严谨不规范，与真正意义上的出入境检查还有差距。

（二）国家移民管理体制改革后管理模式

改革后，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承担了原公安边防部队的出入境检查管理任务，海港边检机关践行“管理优先”理念，对标出入境船舶勤务要求，调整规范港澳流动渔船民查验工作，通过指定渔港严密出入境边防检查、加强渔港巡查、便利流动渔船民生产生活等方面对港澳流动渔船民的出入境管理及执法执勤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进一步维护了港澳流动渔船民出入境秩序。但是，改革初期，“相对”自由出入的理念仍深植于广大港澳流动渔民心中。因此，执勤民警在“过渡期”的解释说明工作显得极为重要。

三、现阶段仍面临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作为全国港澳流动渔船出入境查验量第一的珠海边检总站湾仔边检站，累计查获港澳流动渔船民出入境涉嫌违法违规案事件 11 宗、渔民 26 人次。而仅在 10 月，党的二十大重大敏感时间节点，湾仔边检站就先后查处两宗典型港澳流动渔船“珠香 126X”涉嫌擅自出入境案和“珠香 174X”未如实申报入境人员信息案。

因此，我们要清醒认识到，涉港澳流动渔船民出入境管理的风险挑战正逐步增强，历史遗留欠账问题亟待进一步解决。

（一）港澳流动渔民思想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

受传统捕捞习惯及过往边防管理政策

影响，加之从事生产作业的渔民大都文化水平不高、法治观念淡薄，多数港澳流动渔民对于《办法》的实施不以为然甚至产生抵触情绪，打招呼出海、口头式报检等过时的方式仍大行其道，更有甚者，在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激增情况下，为增加收入，个别港澳流动渔船船主不惜通过擅自出境入境、故意违反《办法》和属地防疫政策等方式，来换取利益的最大化，甚至有船主刻意营造“弱势群体被政府部门处罚”形象，以“卖惨”的方式持续向地方职能部门、防疫部门施压，非法表达其要求放开疫情管控、自由出入粤港澳各地水域的诉求，给边检执法罗织莫须有罪名，产生社会负面舆论，极大影响了《办法》的正常实施。

（二）执法部门普法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方面，因港澳流动渔船民经常往返粤港澳三地进行渔获交易、作业生产和生活补给，但因粤港澳三地对流动渔船民的管理方式和查验政策均不相同，导致港澳流动渔船民在出入境政策的理解上存在极大的迷惑性，极易混淆出入境要求。同时，政策的不同势必引起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罚标准的差异，如若处置不当，极易在港澳流动渔民群体中引发舆情危机，给移民管理执法威信以及出入境查验工作带来被动。

另一方面，受不同时期边防政策和历史因素影响，可“相对”自由出入的客观现实长期存在，使得渔民群体对新时期出入境法律法规和边检管理要求缺乏基本的概念和认知，随意出入境、申报率偏低、违规上下船及搭载人员等行为普遍存在，从查处的“珠香 174X”未如实申报入境人员信息案来看，涉案人员在船时间长达 2 年，期间未作任何登离船和出入境申报，可见普法宣传教

育工作还任重道远。

（三）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

《办法》虽对港澳流动渔船民的出入境查验流程和标准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规范，但因执法主体不明、违法行为管辖权不清等问题在执法实践中已成掣肘，急需引起立法部门重视。

一方面，因国内渔港均为“非设关地”，边检机关只能通过加强行李物品检查和船体检查代为履行反走私查缉监管职责，但并没有详细明确的查缉监管依据和行李物品检查标准，且由于执法主体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也不能完全在渔港适用，导致实际操作和案件线索移交均存在现实困难。

另一方面，因港澳流动渔船民的“流动性”，在违法行为认定方面极易陷入“始发地、目的地、途径地、结果地”等属地管辖的无休止争论之中，从而导致“管辖交叉、管辖转移”等一系列执法主体本身不愿看到的结果，甚至部分港澳流动渔船船主片面认为边检机关“不敢管、不愿管”或者“不作为、滥作为”，并在渔民群体中进行违法传导、共振隐患。

（四）区域内齐抓共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形成

改革前，港澳流动渔船的出入境、出入港、海上作业活动管理均由公安边防部门进行全链条管理，且公安边防部门在沿海码头、水域均设有执勤点，边防执勤人员不定时海上、岸边巡逻监管，对易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港澳流动渔船具有足够的震慑作用。

改革后，因移民管理部门、海警机构、各级公安部门分别负责流动渔船的出入境管理、海上治安管理、陆地治安管理等职能，

各部门间的管理、执勤模式均不统一，实践中相关执法和管理部门虽有强化协作交流、信息共享，但机构之间职责重合、权责不明、管理缺位，“九龙治水”的现象仍客观存在，加之个别主管部门出于统战的考虑，不想管、不敢管，导致产生“看似都在管其实没人管”的错误解读，未能对港澳流动渔船民的管理形成真正有效合力，港澳流动渔船出入境记录不平衡甚至擅自入出境、关闭 AIS 系统逃避监管等管理隐患仍然存在。

（五）涉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软硬件建设有待进一步更新

据调查了解，广东省内除个别边检站具备固定查验点基础条件外，大部分边检站港澳流动渔船民查验场所为临时设施，多采取“帐篷式”验放和“流动式”查验，执法执勤设备设施、办公办案场所、生活保障等还停留在会商状态，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化、标准化程度较低，离新时代移民管理执法执勤场所建设要求相差甚远，极大挫伤了队伍的工作积极性。

四、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思考及建议

如何做好新时代港澳流动渔船民移民管理工作，推动《办法》更好落地见效，是当前摆在边检机关面前的一项迫切且关键的课题。既要兼顾历史又要放眼长远，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指示要求，又统筹做好打击严峻的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与疫情冲击下的为民纾困解难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体系

从近年来边检机关办理的港澳流动渔船民涉嫌非法出入境案事件情况看，大多的违法行为的产生均因“历史沿袭”或“法治

观念淡薄”，没有危害国家安全、挑战国家法律的主观故意，从某种程度上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1. 及时完善法律法规

随着国家移民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推进，为便利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生产作业，体现国家对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的爱民利民政政策，相关部门一方面尽快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港澳流动渔船出入境管理方面的条文规定，明确边检机关这一新的执法主体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的“职责”和“界限”，通过法律条文的形式对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出入境行为的认定和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的方式及流程进一步规范，对港澳流动渔船在粤港澳海域无害化通过和“短时间停留”事件作出具体量化规定，对其“流动性”特征带来的海上生产作业、靠岸生产作业与并船搭靠、登船运送油料及生活物资等行为作出政策层面区分，明确港澳流动渔船日常出入境活动中的“可为”和“不可为”，确保《办法》更好服务执法实践。

另一方面则是不断更新《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规定》与现实情况不相符的内容，根据中央机构改革后，与港澳流动渔船出入境管理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管理职能的调整，在《管理规定》中及时进行更新明确，避免管理过程中出现治理主体缺失、管理内容有死角或管理范围有交叉重叠等现象。

2.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职能部门可充分利用每年 5 月至 8 月为南海休渔期，渔民上岸休整的时间，在渔港制作法律法规宣传公告牌，同时，将普法工作前置，与港澳流动渔民协会等港澳流动渔船会籍管理单位合作开展联合普法宣

讲活动，集中渔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向渔民发放普法宣传册，并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配合职能部门接受检查监管，真正实现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

3. 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及管理权责边界

将港澳流动渔船民查验对标出入境船舶海港勤务规范要求，由各职能行政部门根据自身行政职能及业务范畴制定相应的行政执法权责，然后统一将制定好的行政执法权责上报至国务院审议核定，将行政执法权责交叉重叠的部分进一步进行归拢分工，明确各职能部门行政执法权责，避免出现多部门权责不明、业务重叠、重复执法。

同时，大力推动海关、海警等参与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确保打私活动专业化、合法化、制度化，从而解决边检机关查缉走私于法无据、标准不明、力度不够的问题。

（二）进一步明确渔港建设标准

广东省的 16 个渔港及海南省的 7 个流动渔船停靠点大都为历史形成的传统停靠点，硬件建设普遍较差，不利于流动渔船的停靠补给和生产作业。

例如：湾仔边检站下辖的湾仔码头因年代久远，港池内淤泥严重，造成流动渔船因吃水不够而只能停泊在濠江水面甚至澳门水域，流动渔民只能乘坐交通艇靠泊湾仔码头后才能登陆办理入出境边防检查手续；阳江边检站下辖的闸坡渔港因港池内渔船过多，流动渔船往往因无泊位停靠而停靠在港池内，边检民警只能乘坐小舢板前往停泊点进行船舶检查。

由于这些客观条件的限制，不但影响了边检机关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检查管理，也极大地影响了流动渔船的维修、补给、生产生

活作业及人道救援，同时也不利于休渔期大量流动渔船进港后的后续管理。

要用好用活《办法》政策依据，加大走访和争取支持的力度，改变地方党委政府不干“赔钱买吆喝”的思想观念，锚定推动移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立非常之志、干非常之举，上下同心开启边检事业新征程。

1. 推动软硬件建设

农业农村部、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国海警局、地方政府等港澳流动渔船职能管理部门可对全国现有的渔港及流动渔船停靠点进行梳理，参照《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185 号-2017）模式，由农业农村部研究出台渔港场地建设标准，明确港澳流动渔船出入的指定渔港应当具备的基础性、必要性的场地设施、封闭监管条件及各派驻单位的执勤办公用场地标准等，推动渔港建设有据可依，方便港澳流动渔船停靠、维修、补给。

2. 立足长远谋改革

随着社会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流动渔船渔民总体数量也在不断减少，部分渔港或渔船停靠点已多年无流动渔船停靠，可由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对此类渔港或渔船停靠点进行整顿，坚持化零为整，将一定区域内的小、散、乱码头优化整合为现代大型渔港，既节约地方政府行政成本，又可以利用大型渔港现代化的生产、储存、加工设备，安全的避风环境，完备的生活配套设施和发达的物流网络，进一步完善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出入境管理，便利流动渔民生产生活。

（三）进一步优化部门协作合力

1. 建立多方共管协作机制

由地方政府主导、国家移民管理局配合，加速推动地方公安机关研发启用港澳流

动渔船渔民基础信息采集备案系统进度，明确采集备案标准，从根本上解决港澳流动渔船渔民身份资质认定问题；推动建立协同共管机制，必要时启用协调机制，明确各主管机关的职责任务及执法边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形成共管合力，从而更好地服务港澳流动渔船渔民，严厉打击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边境安全和稳定；外延现在的粤澳边境联络机制和港珠澳口岸联络机制，建立粤港澳三方行政主管机关的定期会晤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方便各方交流信息，以掌握各方最新出入境管制政策，协调各方的打击走私、偷渡行动，真正形成对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的齐抓共管合力。

2. 优化现有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平台功能

可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牵头，参照珠海边检总站研发的“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出入境申报平台”和深圳边检总站研发的“深圳边检流渔系统”微信小程序，并充分考虑流动渔船生产作业区通讯信号不稳定的特点，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立全国统一的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出入境申报管理平台，在功能上整合申报功能、GPS（AIS）定位信息电子地图和边界报警功能，方便渔民在事先备案的基础上提早网上申报，边检机关可提前预检、提前进行电子轨迹核查，实现对港澳流动渔船的动态监管，缩短流动渔民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等候时间，简化手续等。

待管理模式较为固定之后，可由农业农村部主导，建立大而全的申报平台，一次性将国家移民管理局、地方公安派出所、海警、渔政等主管机关的业务手续集中办理完毕，同时开通查询入口，方便各主管机关及时了解流动渔船渔民的生产生活动态及各主管机关的业务手续办理情况，对港澳流动渔船

的实时管理情况一目了然。

3. 探索流动渔船渔民出入境查验管理模式

针对流动渔船渔民无固定出海及返港计划，作业地点及停泊地点较为随机的作业特点，结合新形势下的移民管理机关职能，可由国家移民管理局牵头，修改调整港口边检综合管理系统，根据流动渔船渔民历史风险评估记录和渔港自管情况，建立流动渔船风险等级评估和分类管理制度，建立“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对不同类型、不同风险等级的流动渔船渔民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

对信誉度高、自管情况较好且 2 年内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流动渔船，在实施出入境边防检查时实行“绿色验放”机制，即该渔船在每年休渔期开始第一次返回渔港时办理入境边防检查手续，休渔期结束第一次离开渔港时办理出境边防检查手续，其余时间不再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对风险等级为中等的流动渔船，在实施出入境边防检查时实行“黄色验放”机制，即每次出入境均需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但可采取远程视频人证对照、视情登船抽查等便利化管理手段，不再要求每次出入境时均登船进行船舶和人员检查；对信誉度低且 2 年内被有关主管单位处罚过或移民管理机构认为需严查的流动渔船，在实施出入境边防检查时，则实行“红色验放”机制，即每次出入境均需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并在检查时实施船舶、人员、物品的详细检查，在渔港停泊时实施重点监管。

以上机制实施升降级制度，以此来鼓励流动渔船渔民提高守法意识，积极配合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执法执勤。

4. 探索建立全国性的流动渔船查验调度机制

可由国家移民管理局牵头，建立“流动渔船渔民远程查验调度机制”，将流动渔船的生产作业海域划分为 3 个申报调度区，分别对应珠海边检总站、深圳边检总站和海口边检总站，由各边检总站成立调度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布申报方式方法。

当在海区作业的流动渔船因距离较远、躲避恶劣天气或紧急救助等原因而无法返回渔港办理出入境查验手续时，可通过电话、短信或“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出入境申报管理平台”申报的方式进行出入境申报，各责任边检总站可指派就近边检站以申报材料为准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

随后，移民管理机构通过协同共管机制将相关查验数据推送给海警、渔政等执法部门，发挥其海上巡查优势力量的特点，必要时组成联合巡查小组，形成联合执法合力，加强海区巡查，共同打击恶意申报、走私、偷渡等不法行为。

（四）进一步体现人文社会关怀

党内人文关怀这个词语首次在党的十七大从国家层面提出，与心理疏导一同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方式手段。而对于港澳流动渔民，如何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将人文关怀引入港澳流动渔船的管理中，建立先进的人文关怀管理制度和机制，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基本方针政策的重点内容。

1. 正确的政策宣讲和思想引导

港澳流动渔船民作为一个有着爱国爱港爱澳、维护祖国团结统一的优秀传统集体，在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环境下，如何永葆这份爱国情怀，需要管理人员牢牢抓住思想这条主线，从政策宣讲出发，潜移默化的进行感召。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管理人员除了做好

正常的行政事务外,还要及时将最新的、与港澳流动渔船民息息相关的国家政策进行宣讲,讲明、讲透国家的对港对澳方针政策,把国家对港澳地区及人民的关怀第一时间传递给港澳流动渔船民这个集体,让流动渔船民时刻感受到自己始终沐浴在祖国母亲的社会主义春风中。引导港澳流动渔船民在日常的作业生活中,持续保持党的优秀人民团体的先进性,敢于与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国家海域、水域上的管理工作。

2. 及时的诉求和意愿反馈

人的感受和需求是呈现多层次、多方面的,除物质需求外,还有政治、文化等精神文明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当人们的生存需要得到满足之后,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愿望就会日趋强烈。

随着中央机构改革过程中职能管理部门的调整变化,港澳流动渔船民在接受新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要求过程中,也是一个不断适应调整的过程。

接受新鲜事物的过程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由排斥到尝试,由尝试到推广。在这个过程中,港澳流动渔船民或多或少会有本能的、自觉的、不自觉的诉求或意愿,管理人员要及时倾听、反馈、引导和解决他们的诉求至关重要,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针对港澳流动渔船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减少流动渔船民的后顾之忧,最大限度地消除内外部诱因,为新的管理环境提供支持。

3. 设置专门的 7×24 小时绿色通道

港澳流动渔船民长期在海上生活和作

业,面临着许多的不确定性和安全风险,经常需进行紧急避险。

笔者实际工作中也发现,港澳流动渔船工经常会出现因天气原因需紧急靠泊或因生产作业不规范而导致渔民伤亡事件需上岸救治等。如在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能及时制定规范应对此类情况的措施、方法预案,在流动渔船提出诉求的同时,第一时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确保合法合规、符合防疫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通紧急绿色通道为流动渔船办理出入境手续提供工作便利,并主动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对接,高效有序完成管理工作上的无缝对接。既能确保管理工作安全无虞,又能为广大港澳流动渔船民感受来自行政管理部门的贴心服务。

参考文献:

- [1]杨柳颀. 治理理论视角下当前我国边境管理工作的思考[J]. 青年与社会. 2020. 7
- [2]李延慧、王隽. 边境管理业务工作实务指南[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 [3]佚名. 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管理办法[J].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 [4]谢德文. 港澳流动渔船走私红油问题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1. 30
- [5]方琼玖、王裕. 打击走私犯罪加强安全生产港澳流动渔民反走私暨安全生产培训班在广州举办[J]. 海洋与渔业. 2019. 7
- [6]陈志军. 浅析偷渡犯罪活动的方式、特点及对策[J].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3. 3
- [7]朱光耀. 清理、取缔沿海地区“三无”船舶难的问题探讨[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08. 2
- [8]于大业. 浅析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渔船民管理工作——以海南边防辖区为例[J]. 公安海警学院学报. 2016. 2
- [9]杨彦文、张弛. 当前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武警学院学报. 2015. 5
- [10]杨泽国. 浅谈当前我国政府机构改革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J]. 厦门特区党校学报. 2017. 2
- [11]何日林. 广东省渔船安全监督管理研究[D]. 硕士论文. 2016

责任编辑 韩笑尘